西峡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放办〔2023〕10号

关于印发《西峡县项目投资建设极简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西峡县项目投资建设极简审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放管服”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西峡县项目投资建设极简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2023年7月10日

附　件

西峡县项目投资建设极简审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动项目投资建设提质增效，助力打造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2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35 号）、《南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放办〔2023〕7 号）精神，参考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坚持规范审批与优化服务并重，着力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项目投资审批服务，重塑再造投资审批流程，加快数字赋能，打造极简审批模式，提升项目审批改革创新应用水平，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认真落

实市委“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加快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3年7月底前，通过全面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推行项目审批集成办、集约办、容缺办、智慧办、精准办，着力打造“五办”极简审批模式，推动项目投资建设提质增效。

二、重点任务

（一）“集成办”

1.企业开办“多证合一”。推进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将更多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实施15个部门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涉企证照33证合一，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度报告一次填报，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以共享方式获取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

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2.项目报建“多评合一”。强化项目审批“多规合一”平台应用，各级各部门项目审批前使用“多规合一”平台。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将区域评估成果嵌入“多规合一”平台，加强“多规合一”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在全县开发区区域评估事项增列环境评价、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全覆盖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避免重复评价。推行“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压缩行政审批时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承诺按照区域评估成果的标准、要求、指标、条件等规定要求进行开工、施工、建设、生产、经营情况下，无偿使用和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切实降低入驻项目单位投入成本。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3.施工许可“多审合一”。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中，整合消防、人防及技防的技术审查指标，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组织审查，出具统一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结果各部门互认，全县联合审图率达到90%

以上。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类别划分，依法依规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4.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常态化推进西峡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工程建设项目除外）“多测合一”工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将每个阶段中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供地测量、报建图测绘、房屋面积测算（房产预测绘）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放线、规划验线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土地核验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整合后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由业主单位在“南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也可以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5.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验收服务集成改革，简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查事项，探索单栋

验收、分段联合验收和容缺受理机制，统筹各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提前指导服务。全县联合验收率达到90%以上。联合验收通过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验登合一”。适用于全县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办理。涵盖竣工阶段的规划土地核实、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装置（特定场所）验收、电梯工程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验收、城建档案、质量竣工验收等8项内容。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6.监管执法“多管合一”。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形成市场主体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行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二）“集约办”

7.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行工业类项

目承诺制审批，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涉及的项目受理、办理、监管、惩戒等全流程配套制度体系，与“多规合一”“区域评估”等创新举措形成叠加效应。全县范围内工业项目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1 个工作日内可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 年 7 月底前完成

8. 推行水电气暖在线联办。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电、气、暖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公布所需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水、电、气、暖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电气、暖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

年7月底前完成

9.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通过整合事项、再造流程、信息共享，线上一个平台或线下一个窗口统一办理，形成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闭环式标准化服务流程。制定主题集成服务指导目录，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如企业关心的开办企业、企业注销等典型事项，群众关心的新生儿出生、就业登记、结婚、退休、死亡、退役、开便利店、开药店等高频事项，梳理100件以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全部落地实施。建立线上“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在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辟网上“一件事一次办”办理专区，提供线上办理总入口，各单位“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必须在专区办理，加快网上平台与实体大厅的集成融合，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办理专区或窗口，实行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一体化办理。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10.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依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立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交证”电子工作台账，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做好“交房即交证”宣传，将发证现场从办公室前移到交房现场，实现符合条件

的项目房产交付和不动产登记“双同步、零时差”。持续推进“网签即备案”，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强化问题楼盘清理，实施房地产领域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全面形成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三）“容缺办”

11.推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按照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相结合、事项简化和流程优化相结合、政府服务和有效监管相结合、示范引领和以点带面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通过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时间，有效激发企业投资活力，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31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12.试行规划和施工许可“豁免制”。梳理公布《西峡县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

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装修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对城建中的一般性环境综合整治、庭院改善、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改造提升、市政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市管河道改造提升等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但以上建设行为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四)"智慧办"

13.加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用好南阳市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及数据分析。通过大屏、电脑、手机等多种形式,展示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开工情况、项目年投资进度、项目

竣工情况；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围绕项目建设阶段，融合各阶段项目数据，盘点投资项目数据资产，形成全面覆盖的重点项目信息库，并通过建设项目总览模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对重点项目的全面监管。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14.推行项目审批“超时默认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超时默认”功能，除涉及安全和保密等特殊事项外所有“工改”系统中配置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超时默认”审批范围。系统根据办理节点发红黄牌进行提醒，倒逼审批部门提升工作效能。建立审批责任倒查机制，对于出现“超时默认”的相关责任人，视情况进行约谈或问责。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15.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托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以惠企便民高效为方向，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作用，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对企业信息和政策条件进行快速精准匹配，由企业上门申请转变为政府主动兑现，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新增一批”的原则，在执行上抓深化，在落实上抓创新，在结果上抓实效，推动实现

惠企政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政数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8月底前完成

16.探索推进“免证可办”。全面梳理电子证照制作清单，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优化电子证照制作方式，将电子证照制发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中电子证照状态信息。梳理形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五）“精准办”

17.全力做好“事前辅导、帮办代办”。依托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级专业分大厅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中心，制定

各级代办帮办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代办帮办服务范围，进一步建立责任明确、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帮办代办工作机制，打造“提前介入辅导、全程帮办代办、主动上门服务、量身定制政策”的服务模式，完善省市县重大项目领办帮办机制，形成“横向合作、纵向联动、重点代办、全域帮办、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机制。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18. 全面推行“有诉即办”。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诉即办”服务专区（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从接、派、办、评全链条、各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并对诉求要素进行标签化、数据化处理，逐一明确派单方向、办理时限，形成派单目录，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广泛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23年7月底前完成

19. 全面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

则，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西峡县项目投资建设极简审批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办法，制定专题工作落实方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二）强化监督检查。落实项目投资建设极简审批工作推

进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改革成效评估和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落实“13710”工作督导机制，针对重点改革事项，制定督办表，形成闭环工作机制，确保督办事项件件有着落。

（三）加强示范带动。加大对西峡县项目投资建设极简审批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鼓励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各县市区、各部门的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不断提升全县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